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1〕8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122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此款支出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人均标准每年2000元核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各地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四、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方案、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分配资金	备注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2101401	
榕城区	6	依据文号：粤财社〔2021〕122号。 编制依据：全市优抚对象人数。
揭东区	27	
空港经济区	7	
市级合计（不含直管县）	40	
揭西县	27	财政直管县由省财政直接下达
惠来县	37	
普宁市	37	

依据文号：粤财社〔2021〕122号。
编制依据：全市优抚对象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中央补助		40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2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